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502號

聲請人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祖榆

代理人 呂書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
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²⁰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⁴條第¹項第³款、第¹⁰⁶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⁸⁷年度台抗字第²³⁴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末按，訴訟終結後定²⁰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亦有最高法院⁸⁷年度台抗字第⁴⁵⁴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¹⁰⁴年度司裁全字第¹¹⁴³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⁶⁹萬元之擔保金，並以鈞院¹⁰⁴年度存字第¹⁷⁰¹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復經聲請人定²⁰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

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⁴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卷審查，聲請人上開擔保提存，業據審閱屬實，聲請人並據以聲請本院¹⁰⁴年度司執全字第⁵²⁶號假扣押強制執行。嗣聲請人於民國（下同）¹¹⁰年⁵月²⁵日始向執行法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程序，此有執行卷宗可稽。惟聲請人於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前，即於¹¹⁰年⁵月⁵日以台北興安郵局第³⁹⁶號存證信函定²¹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足認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時本件假扣押之效力仍在存續中，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聲請人於撤回假扣押執行前之催告，與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⁴條第¹項第³款所規定「訴訟終結後」定²⁰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不符，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又聲請人得於撤回假扣押執程序後，另踐行法定催告要件，再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不受本裁定之拘束，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許 麗 惠